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草案

總說明

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，本法施行後，勞動事件應由各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（以下簡稱勞動法庭）處理。為利勞動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，爰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勞動事件、民事事件、勞動調解事件及勞動訴訟事件之範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揭示勞動事件由勞動法庭處理之分案專業性原則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勞動調解事件與勞動訴訟事件誤分案之處理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五、勞動事件與民事事件誤分案之處理，及個案事務分配爭議之處理。（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）

六、勞動事件誤用訴訟程序及起訴後應改行其他訴訟程序之處理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七、簡易、小額勞動事件之抗告與上訴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